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油漆刷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油漆刷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工业园银龙工业小区 68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E113° 6′ 50.267″，N23° 34′ 0.655″；其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租用清远市名业油漆工具制品有限公司空置建筑（综合楼）3-5 层进行生产，项目租赁建筑的占地面积为 1787.84 平方米，租用建筑面积为 4759.84 平方米。

本项目验收产品内容为：年产平刷 500 万把，圆刷 150 万把。本项目现有员工 25 人。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280 天。

表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用途	设备名称	设备情况			
			单位	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冲压成型	铁壳冲压机	台	4	4	一致
2	混刷毛	混毛机	台	2	2	一致
3	切丝	切丝机	台	1	1	一致
4	冲口、打钉	双面打钉机	台	2	2	一致
5		冲口机	台	2	2	一致
6		自动装柄打钉机	台	2	2	一致
7	装刷毛	自动平刷装毛机	台	4	4	一致
8		自动圆刷装毛机	台	2	2	一致
9	灌胶	自动刷头固定机	台	2	2	一致
10		手动刷头固定	台	2	2	一致

		机				
11	冲压成型	纯梳毛机	台	2	2	一致
12	梳剪毛	梳毛开叉机	台	1	1	一致
13		修峰机	台	4	4	一致
14		定型机	台	1	1	一致
15	丝印	移印机	台	3	3	一致
16	雕刻	雕刻机	台	4	4	一致
17	/	空压机	台	1	1	一致

（二）环评批复及与项目相关的验收情况

2026年4月30日，由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油漆刷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编号：清高审批环表〔2026〕26号。

项目已于2026年5月2日开工建设，于2026年5月28日建成，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试运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编号为91441802MAEXHCP23E001X，有效期至2031年5月31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11日对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三）验收范围

项目整体验收，验收的内容为年产平刷500万把，圆刷150万把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工艺、原辅材料、构建筑物以及配套设施，即《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油漆刷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6〕26号｝涉及的全部内容。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期间不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

厂。

（二）废气

灌胶、丝印、清洁废气采用整室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引至楼顶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区，加强设备维护，并对噪声源进行防振、减振处理。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铁壳边角料、丝材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4种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专业的回收单位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抹布及手套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一）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排放口DW001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者标准要求。

（二）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灌胶、丝印、清洁废气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于2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者；总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第Ⅱ时段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

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中要求。项目总VOCs的厂界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厂界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三）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已建成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制定了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指标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建设单位作为验收责任主体，综合考量环保专家及其他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现提出验收合格结论。

七、附件

1、环保专家咨询意见及建设单位采纳情况。

2、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